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恢285号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池州市贵池区长江路及秋浦路交叉口西北角百尚购物中心7幢5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7199837064。

法定代表人：何振文

被执行人：吴大来，男性，1945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莲花苑4幢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2830194504165416。

被执行人：陈春科，男性，1964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莲花苑4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6412317016。

本院在执行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吴大来、陈春科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吴大来、陈春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大来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莲花苑



(西入口拆迁安置房) B区 2#楼 405 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张 明 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古 剑 超

